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14-016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<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>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2014-012号《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，为了使投资者更加清楚地了解公司衍生品业务，现根据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特点补充如下：

1、在原公告文稿第一部分“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”和第六部分“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”中补充增加“公司开展的DF、NDF业务及其规模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。”。

2、在原公告文稿第八部分“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”中补充增加：

（1）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为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确定。

（2）当公司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（如有）价值变动加总，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向董事会报告；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时，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。

（3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补充更正后的《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投资者查阅，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